



献给建国五十周年

黑土地作家文丛

麦屯水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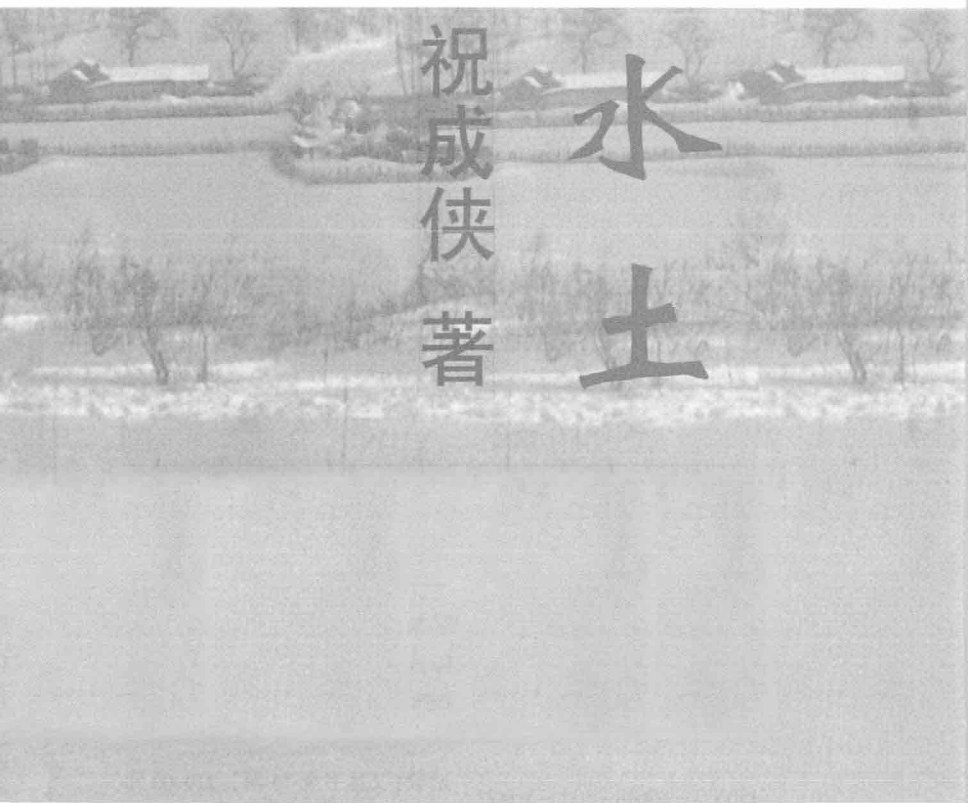
祝成侠 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麦
屯

水
土

祝成侠著



(吉) 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崔成范

封面设计：学 亮

* 黑土地作家文丛 *

麦 屯 水 土

祝成侠 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南关区宏春印刷厂印刷

字数：180 千字

开本：850 × 1168 毫米大 1/32

印张：6.8

印数 1—1000 册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48 - 031 - 5/I·22

定价：(丛书全 15 册) 210.00 元
本册：15.00 元



献给建国五十周年
黑土地作家文丛

主编：施立学 杨子忱 夏云秋
唐梦馥 陈希国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8年10月

苦涩而冷峻的乡村故事

——乡土小说集《麦屯水土》序

朱 晶

认识祝成侠，在几年前《作家》的一次笔会上，读她的小说，却是最近的事。祝成侠有过一段写作经历，近期从事报纸文化版编辑工作，散文写得好，文笔相当洒脱。但她专注于小说创作，尤其偏爱乡土小说。《麦屯水土》即为她“屯人”“屯事”中短篇小说的结集。

乡土小说，已成当代文坛一大景观。一批知名作家在这个领域成绩不凡，风行一时的“新写实”、“新乡土”、“新现实主义”浪潮中，也不断有乡土小说佳作出现。

然而，祝成侠的乡土小说视角和情调独特，可以有自己的位置。没想到她的笔调如此苦涩。这里所说的“苦涩”非关叙事，指的是意味。祝成侠的小说并不难读，行文流畅，不乏幽默与轻松，但情节背后往往有一些令人心灵震颤的东西，有一些回味起来让你十分沉重的东西。

把生地养她的黑土地当作题材和激情的源头，这当然出自一种深挚的感情。我常为祝成侠的执著精神所打动。我觉得，流贯在作家心田的，不只是爱与同情，还有审视、悲哀甚至愤怒，“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她逼视着与她有着血脉上精神上割不断联系的那一群长者与同辈，她不能不深深地爱他们，同时又无奈于他们身上种种因袭的重负。

在中国，乡下人与城里人固然有许多相通之处，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他们的界限逐渐模糊，差别正在缩小。不过，二者之间也确有一些难以逾越的隔阂，其生存方式、心理状态的不同在相当长时间内是不会改变的。祝成侠小说对此涉及不多，但我感觉到了她透辟的观察和批判性立场。《屯事》的叙述者“小姑娘”，“支楞着耳朵差不多像一只警觉的猫”，就是这个机灵的小家伙后来“进城上学”成了“大城市人”。她离开家乡“最后的感觉是，他们都成了电影《艳阳天》里的景和人”，而当她后来返乡探亲听到村人的若干遭遇，她“不自觉地把这些故事像串豆腐串一样串起来的时候，被某种深重驾驭着，脱离了城市抽象的楼群，使我的感觉完完全全走回到18岁。尽管我知道生活是多么实在，可我还是相信我完全看到了他们后来的日子。”《屯人》有一个细节让我过目难忘：乡下能人白得福为贷款去求城里的表哥，进门前当他面对“红灿灿的地毯”，穿着“黑不溜秋袜子”，拎着黄鞋不知所措时，“表嫂从鞋架上拿下一双拖鞋，用脚拨拉到他的脚下说进来吧。就扭着腰肢进屋了。”这是“乡下人”与“城里人”一般

关系的精确写照，尽管可能有其他情况，尽管发了财的“乡下人”可能会得到偶尔的礼遇，但“城里人”那种骨子里的文化歧视终究难以消弭。

祝成侠笔下的乡土人物确如她自己的概括：“狡黠也朴实，卑琐又好强，困顿但达观，悲苦却平和”。那些吸附“麦屯水土”的男人们，国昌、白得福和瞿三等的狡黠与卑琐，勾画得较为鲜明，可比起女主人公江老太太、软玉、二闺女、小么来，他们的形象和气质还是略逊一筹。

江美扬江老太太虽然用 100 片安眠药送自己“上路”，但她似乎没有悲哀，眼睛眯成一道细缝，阳光“留了一道金黄在她的脑门上”。“她觉得她的心这个时候从未有过地澄明，那道黄光就象她刚拍完的 X 光片子似的，把她的所有日子都照个透亮”。肋巴骨上那块“黑影”以及与孙媳妇的不睦，促使她决心及早告别人生，并在弥留时刻睁开“天目”，笑看人世最后一场戏。小说构思不俗，笔法飘逸，只是闪回中那段“日子”缺乏更充实更复杂的纠葛，因而削弱了作品的意味。《扒拉香》，感伤而凄美，断臂“舅妈”软玉，属近期小说中独具特色的人物。这个形象，由纯洁美好到受压抑、被损害，充满了悲剧性，艺术表现上却含而不露，软玉受辱的主动与平静，蕴藏着更激烈的愤恨、更深重的痛楚。

性与偷盗，是祝成侠小说道德审视的聚焦点。这方面，《麦屯水土》具有人性病理解剖的尖锐性。在那桩 2000 元的失窃案中，二闺女设计的“男盗女娼”圈套令人

乍舌。小小“官司”，不但直接导致两个人上吊身亡，而且竟以二闺儿的无耻自供收场，不能不引发人们对产生如此丑剧的社会或人性根源的思考。值得注意的是祝成侠小说叙事与情节在节奏及格调上的反差。小说的表层故事大都舒缓平淡，人物的命运却往往有入狱、疯狂或自杀的紧张变异。情节的这种跌宕，强化了祝成侠小说特有的锋芒和力度。动情的叙述语调，冷峻、逼真的写实，间或穿插若干粗俗的口语与詈骂，又造成语言风格的某种变调和粗糙感。很可能这是作家对小说现代感的一种着意的追求，然而其中应有一个度或分寸感的把握，如果过于随意，则会破坏小说的意境和美。

小说家在全国文坛脱颖而出，实力和机遇都挺重要。吉林有几位中青年小说家正在孜孜努力，不断向新的高度攀登。祝成侠是其中有希望的一位。我想，对他们来说，机遇未到，切勿失去对个人实力的自信，而机遇招手之时，又不要忘记继续积蓄、壮大自己的实力。

1998年11月于长春

目 录

序：苦涩而冷峻的乡村故事 朱 晶 (1)

屯事 (1)

麦屯水土 (42)

天目 (78)

扒拉香 (91)

土的梦园 (110)

屯人 (129)

传人 (170)

屯丧 (188)

老葱和他的女人 (198)

面对死者的最后日子 (210)

后记 (215)

屯 事

我不知道城里的人，我是指那些特别年轻的城里人，是不是见过乡下的露天电影。就是把屏幕——乡下人叫片子——挂在谁家的后房墙——乡下人叫后房山——上，头发支棱着或肩膀耷拉着的放映员把机器支在离片子大约十几米的地方，对着片子反复摆弄那堆机器，直到影子全部晃在片子上，然后用几乎都是平舌的发音说广大的色（社）员同字（志）们今天黑天给大家伙演的片子四（是）自（智）取威虎三（山）。广大的社员同志们就象开锅的粥里浇进凉水一样，一下把话息了。这时谁要趟了下拖在地上的电线或是碰了下那支机器的桌子，片子上的杨子荣小常宝什么的就一下挪到土墙上，满脸便长了粗粗糙糙的毛，那是泥墙上的麦秸什么搞的。广大的社员同志们这时就会“轰”地哄起来，开心得很。

我关于样板戏的知识，全部都是从这儿得来的。我曾在一年里，连续看过五遍《红灯记》，连鸠山的唱词都能原板唱下来。

我在那个时候，常常在一听说黑天演电影后，就一跳而起，叫上三五个伙伴，早早地在片子前占领阵地，用树枝砖头破木板什么的，把足够自己家人坐下的地盘圈起来，等大人们吃过晚饭扛着凳子拖着狗皮的来时，就站起来可着嗓子喊我在这疙瘩——

于是一家围坐在一起很有点小团体的意思。其他的人也一家一堆地坐着，还跟别人家互相唠咯，跟过日子似的。

那时的乡下，实在没有什么可以逗乐的，也就是这种露天电影或是要戏法的来了，才热闹一下，所以屯子里的人不管怎么累，也不放过这样的机会。把家门一挂，连锁都不用，男女老少倾巢出动，满屯的人就都堆在这里了。

如果没有本家三哥国昌和嫂子百芳的“爱情”演绎，我想，我关于乡下的露天电影，一定会象忘却乡下狗撵毛驴鸡上炕妇女们蹲在羊圈里和羊一起叫着剪羊毛一样通通忘了。可事实上，我越是对国昌和百芳的乡婚野曲穷追不舍，就越深越透地记下了乡下这种城里人无法想象的在蚊子的突然袭击和粪坑臭味持久的围攻中，广大的社员同志们有滋有味地忘我地用现在的话说是“投入”地看电影的场面。那实在是一种让人不敢往深处咀嚼的娱乐。多少年后一想到那些乐在其中的人们，我都止不住有一种挺酸楚的东西，在心里来回搅动。

我很清楚地记得，在一个放映《红色娘子军》的晚上，我因为看不懂那种不说话的叫做舞剧的片子，就有些坐不住，就跟母亲说我渴，就跑到后房山挂片子的本家哥哥国昌家。我是蹬蹬地跑过窗户的，我在经过窗户的时候，往屋里看了一眼，这一眼一下就勾住了我。我看到17岁的国昌和15岁的百芳互相隔了一段距离背冲着窗外站着，把身子都趴在靠在北墙的大木柜上，一动也不动，还不说话。我觉得挺有意思，就站在那看他们。很长时间过去了，他们就那么一动不动地趴着，不说话。我越想越有意思，就耐不住他们跑去开门。跑到门口我就又停住了，我想了一下，就冲门敲了一下，这是我刚刚从课本里学来的，在这以前，我从没有过要试一试这种礼貌做法的念头。我太清楚地记得我那时是多么装模作样。我是准备敲第二下的，可门在那第一次敲击中，就被震开了，我看到国昌和百芳同时飞快地转过身，把后背靠在木柜上。我说你们干什么呢？我看到百芳的脸就一下红了，

昌的眼眉往上挑了挑，眼里止不住要笑的样子。他们互相瞅了一眼，又很快地把眼睛瞅向别处。国昌说我们在准备出墙报。他那时是生产队的团支部书记，我知道他是被全屯的女青年一致同意当选的，我曾经为此对他很是敬佩。我在当时听了国昌的话后，就瞅着百芳说国昌大班长假积极，脑袋扣个西瓜皮……我说着就嘻嘻哈哈地跑了。这一年我11岁，念小学二年级。

第二年国昌就跟百芳结婚了。他们结婚那年都不够登记年龄，但所有的大人都帮他们说话，说让他们早点结婚吧。生产队长是一个倔得头皮发青的五十岁的老山东棒子，她的女人在临死前的第三天里还领教了他的胶皮乌拉。他在这件事上也表现得无比通人性，给他们开了假证明于是他们就结婚了。

国昌在18岁的时候，长得身材高大，英俊得象个画上人儿。谁都看出百芳配不上国昌，细声细气，瘦瘦小小的。出奇的是她却有一对鼓鼓胀胀的奶子，很乍眼地往胸脯上那么一挂，看了让人心痒。母亲就说过去那是金奶子，值钱。结了婚就是银奶子了，就贱了。有了孩子一拉扯，就是狗奶子了，看都没人希看，百芳就没人样了。我看国昌早晚得跳槽。

国昌管母亲叫六娘。国昌满屯子的人都看不起，就信得过母亲。他说这老太太神道道的，满眼是准。

现在想来，国昌或是百芳后来的每一步都被母亲料个正着。国昌对他的六大娘更佩服得五体投地，索性就直呼她六娘。我想，母亲是凭了她一辈子的摔摔打打，咸咸酸酸的岁月，才炼出了一副火眼金睛。

我在那个偏远得一年年也不见一个外人的屯子里，以12岁的乡下小丫头的狡黠，在妇女们不防备的时候，从她们的诡秘的眼神和歪撇的嘴角中，知道了一个神秘的词——恋爱。她们那时把它叫作“连耐”。当我一点点懂得了“连耐”的意思的时候，我就想起了国昌和百芳在那晚演露天电影时的样子，想起他们带着笑的眼睛和嘴，就觉得，他们才真配这个挺洋气的名词——连

耐。我很为他们高兴。

可是后来，就是他们结婚不久，百芳却忽然跑到我家，对母亲嘀嘀咕咕说了些什么，然后就开始掉眼泪。母亲说这个畜牲。然后就低声跟她说了些年轻老了之类的话。百芳就不哭了。就走了。

过一段时间，百芳就又来哭。母亲就又骂这个畜牲。我觉得她们这么哭来哭去的，没什么道理，就在她走后问母亲她哭啥。母亲就说小孩子家家的别啥都打听。但我分明看见母亲在跟白胖的王华表姐谈起百芳时，表姐的眼睛里，有一种亮亮的东西。我那时就想，如果将来我有什么难开口的事，一定不跟别人说，因为我在那个时候太强地感到了王华和别的女人说百芳时的畅快淋漓。我看见王华表姐听了那话以后，象一只肥鹅一样，嘎嘎地笑得晃来晃去。笑过就说不识好歹，看她有哭的时候。

我知道我不能再问她们些什么，就把这事压在心上。百芳再来哭时，我就屋里屋外地没事找事做，支楞着耳朵差不多象一只警觉的猫吧。我这么走进走出时听见百芳带着哭腔说我身子不利索，他就让我用嘴……六娘你说他还是人么。

母亲照旧大骂这个畜牲。

在我的记忆中，百芳就是在这样连续不断地跟母亲哭，母亲连续不断地骂畜牲的日子里，生下后来叫小白的男孩儿的。那时他们结婚才5个多月。

百芳满月那天，我清楚地记得母亲一边给百芳找治小孩肚子疼的药，一边说国昌还算是个人，我老估模他在媳妇的月子里得犯点事儿。母亲的话还没说完，国昌就一头扎进屋里，扑通给母亲跪下说六娘帮我。母亲一下就坐在炕沿上，她分明什么都明白了。

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母亲在那时的精明和从容。她没有拉国昌起来，她只弯下身问是谁？

国昌说是老屠头的二姑娘。

母亲的脸就一下沉了，说你真敢动土啊。

后来我想，母亲一定是在那个时候真着了急，就把“太岁头上”给省了。老屠头要往狱里送我，六娘你得给我求情。

国昌在那个时候，满脸满头都是汗，脸上被划得一道道淌血，别人在那时一定猜到是老屠头二姑娘干的。但我不知道，我说三哥你受伤了。国昌看了我一眼就开始呜呜地哭。那声音就象老牛一样，很难听。

后来老屠头就领了一帮人挤到我家。我第一次看见他的手里没有酒葫芦。他的肩膀上也没吊那个肮脏得苍蝇跟着起哄的黄书包。那天，是我见过的老屠头的最有人样的时候。他先是冲母亲说大妹子，你侄儿犯法了。

母亲就冲老屠头的一笑，那笑笑得很有分寸，不软不硬的。然后就冷了脸对国昌喝道你这畜牲还不冲你老屠大爷陪罪。

国昌就跪着在地上辗了半圈，把脸冲向老屠头。

老屠大哥你看这畜牲来了就说跪着等你来，这不就这么跪了半天了。母亲用手指点着国昌就从炕上抄起笤帚，把炕上的破布条什么的往下扫。

老屠头耷拉惯了的眼皮，这时猛地往上一抬，把头也扬了扬，极其清楚地重复：他犯法了！

我在当时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这个平时连小孩子都敢朝他扔土坷垃的人称“老不死老屠头”的老屠头，怎么会一下就有了这么清醒的头脑，而且还把他那不知哪年从葫芦秧上硬揪下来的青蒿蒿的酒葫芦也丢下了，那是他一年到头也不离手的宝贝。他常常为了听清那里面哗啦哗啦的响声，把那一颗白花花的脑袋摇得象颗猫头。我从小就听惯母亲说他的坏话，我觉得母亲说得一点也不错。我小时玩的时候或上学一路过他家门口时，总能看到他的肩膀上松松垮垮地吊了个黄书包，叉着细腿，捏着他那宝贝，站在那大骂，乡下人管那叫“绝”。我一直也不知道，别人也永远不知道他在绝些什么。我知道他的大姑娘二姑娘三姑娘都是精

神病。所以我很听母亲的话，从来不惹他们的麻烦。母亲常说，有能耐就跟有能耐的人使，光棍儿。我想这“光棍儿”可能就是指母亲这种又能说又明事理的人吧。因为我在那天分明领教了母亲的“光棍儿。”

母亲听了老屠头重复第二遍他犯法了的时候，就用笤帚又把炕沿划拉了一下，挺亲近地用手轻轻地按按炕沿说老屠大哥，你先坐下解解气。

老屠头把脖子一梗，我看见了那又黑又松的瘦皮下，有一条血管还是别的什么东西象虫子似的在里面一扭一扭地蠕动。我觉得恶心，就把头别向旁边。

老屠头看我把头转到一旁，故意把头转向我，用眼睛在松垂的大眼皮下盯我，我当时不明白为什么，后来一想，一定是他的二姑娘和我同岁的缘故，就觉得有些可怜他了。这时他第三次一句一顿地说：犯法了！

母亲听了第三遍才开始搭茬。母亲不慌不忙地说谁说不是。咱二姑娘又有病又没成人，这罪还重呢。

老屠头听了，脸上就有点挺难受的样子。

母亲又用笤帚疙瘩比量着跪在地上的国昌说这畜牲从小缺爹少娘的没人教，要不老屠大哥你先绝他一顿，揍他一顿也行，先出出气，就当他爹管教他了，揍完，你说咋办就咋办，我做主。

老屠头说卖酒的找提拉瓶子的要钱（到底没离开酒）。我不给你大妹子添麻烦，老屠头子这么说着，就把屁股搭在炕边上。

母亲后来又跟老屠头子一来一往地说了很长时间，越说声音越小，有时就贴在老屠头子的耳朵上。我想起老屠头子脖子上的虫子，猜想母亲一定很难受，觉得她为她的侄子可真不易。

后来母亲就冲趴在窗户上的一些人笑着说你们没事就进屋里坐吧，大晌午的。那些人就嗯嗯啊啊地都走了。我听不出母亲和老屠头说的子午卯酉，也跟出去玩了。这时我听别人说国昌这叫强奸幼女，得罪加一等。我不知道什么叫强奸幼女，但我隐隐觉

出国昌干了一件见不得人的事，犯了罪，得带手铐脚镣，象李玉和那样。我这么想着就唱起了似狼嚎，狱警传，带镣出监……锁住我双手和双脚，锁不住我雄心壮志冲云天。

我在那天很晚才回家。我唱完李玉和的歌，就把家中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等我回到家一眼看到老屠头子正盘腿坐在炕上，用瘦骨嶙嶙的手指捏着白瓷缸往嘴里喝酒的时候，我的心一下就变得很难受。我想我在那个时候如果不是为这个好酒如命的人难受，一定是为那个整天淌着口水的永远穿着黑衣服的二姑娘。我看了母亲一眼，我觉出这是母亲的阴谋。母亲看我看她，就把脸扭向旁边。我看见她很不自在。

老屠头子看见我进来，就把头埋在裤裆下，用没了牙的嘴一瘪一瘪地咕哝些什么，脸上一紫一黄的。母亲就给他夹菜。那实在是一顿可以称为丰盛的菜。许多年以后我也想象不出母亲当时从哪里弄来的油炸虾片大盆的烩肉而且居然还有黄花菜。我只记得老屠头毫不挑选地把肉用筷子划拉到一起，再把筷子分开很大的叉，然后一夹，送到早就张开的空洞洞的口里。那是我至今看到的一个人吃东西吃得最香的场景。我猜他的肚子一定象个无边无际的场院，足以装下全世界所有的好吃的和好喝的。

他再次转过白脑袋看我时，就说他们家二姑娘这一辈子就更没人样了。母亲就用小碗盛了一些菜说给她家二姑娘带回去。老屠头的脸就温和了许多。后来就趑趄趑趄地走了。临出门对母亲说，我就看你大妹子面子了。母亲说那还用说，凭那小畜牲，非让他蹲监狱不可。

于是我知道关于国昌和老屠头二姑娘的事，就这么完了。

国昌在最初的那段时间里，天天都到我家坐一会儿。有时什么也不说，看上去跟母亲显得格外亲近。后来我知道母亲为那天留老屠头吃饭，连家里的大黄狗都吊死了，弟弟回来哭闹了好几天。母亲说我也舍不得，可你三哥总比狗命值钱吧，再说国昌是个好小子，满屯子也找不出的仁义，我猜他是鬼迷心窍了。母亲

后来的话，就不象是跟我们说了。

事实上她也确实是在跟自己说。因为这事不久，她就把百芳找来，跟她说出自己的怀疑。百芳那时正是烂事钻心时候，国昌的事让她又惊又怕又气又恨。孩子不到两个月，两个平时鼓胀鼓胀的奶子就瘪塌下去。别人“下奶”送的鸡蛋也都孝敬给老屠头子了。于是她就和小白一起哭。哭她自己没长脑袋，怎么就和畜牲看对了眼。

母亲一找她说出自己那个意思。百芳的脸上一下就有了笑模样。

那六娘你说咋办呢？百芳知道六娘为他们操了不少心。她很感激六娘，就格外听六娘的话。

六娘就伏在她的耳朵上，说了很长时间的话。百芳一边听一边点头，后来就说我说国昌好好的人怎么不办人事呢，说完就乐呵呵地走了。

后来我听说，百芳听了母亲的话，就借了钱去北面的一个屯子，找到那个据说远近闻名的老太太。老太太一头白发，满面白光，说话的声音象从外面传进来的，听了脑袋嗡嗡想。这是百芳回来时跟母亲说的。接着又把母亲的猜测大大地恭维了一番，说老太太一张嘴就说国昌冲了风流鬼了。

再后来百芳就按了那神老太太的指点给国昌做了红背心红裤衩红衬衣红衬裤。说是能避邪，那风流鬼上不了身。

可是百芳没有想到，国昌说死不穿那些红东西。他是那种屯子里数得着的最俏皮的小伙子，长得好，爱干净。一样的衣服别人穿在身上窝窝囊囊的，一上他的身，立马板板整整，人都说他长得像洪常青。他把那堆红东西里外翻了翻，就笑着冲百芳说你肯定犯了什么邪，要不哪来这么些红头红脑的东西。这是人穿的么，见鬼。百芳不死心，就千好万好劝他。国昌就急了，就把那些东西都撤到窗外。后来，百芳就把那红裤衩的松紧带抽出去，把它缝在国昌的裤裆里，把红衬衣拆了缝在他棉袄里。可国昌是